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該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由船太易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4,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之有抵押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船太易（作為貸款方）與借款方（作為借款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該貸款協議，據此，船太易同意授出為期24個月，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該貸款。

船太易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提供遊艇融資。船太易（作為該貸款的貸款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以獨立基準計算，或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將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授出之貸款合併計算）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該貸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故授出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提供該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船太易（作為貸款方）與借款方（作為借款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該貸款協議，據此，船太易同意授出一筆為期24個月，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該貸款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

該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款方	: 船太易
借款方	: Absolute Marine Limited
擔保人	: 徐穎德先生
本金額	: 9,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9.6%
年期	: 24個月

抵押：就一艘位於香港筲箕灣避風塘的全新**Absolute**品牌遊艇（型號：52 Fly）登記押記

遊艇的價值（經一名擁有25年工程及海事測量經驗之測量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釐定）約為15,500,000港元

擔保人提供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利息及還款：借款方須於該貸款期間每月支付本金之利息，每月72,000港元，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金額

提早終止：船太易或借款方可在該貸款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50天的書面通知，而借款方需全額償還該貸款的本金及所有相關利息及費用

有關該貸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該貸款以一艘全新**Absolute**品牌遊艇（型號：52 Fly）的註冊抵押權作抵押，貸款價值比率約為58%，該比率基於獨立測量師釐定的遊艇價值計算。

該貸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借款方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用評估；及(ii)所提供的抵押的價值而授出。在評估借款方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考慮遊艇的價值；(ii)借款方及擔保人的背景及經營的業務；(iii)審閱借款方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iv)對借款方及擔保人進行訴訟調查而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及(v)借款方已償還之前所授出的有抵押貸款。在評估該貸款的風險時考慮了上述披露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借款方授出該貸款涉及的風險為本集團可以接受的。

該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會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借款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方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Absolute品牌遊艇的代理業務超過10年。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擔保人為借款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借款方100%的股份。擔保人現任明大企業集團的行政總裁，該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投資、業務發展、會計及企業服務。擔保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加納共和國外交部委任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擔保人現時擔任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的執行董事及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

借款方為船太易的現有客戶，且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違約的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船太易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船太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提供遊艇融資。

訂立該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船太易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方授出該貸款乃於船太易及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船太易、借款方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屬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根據船太易的信貸政策及對借款方及擔保人進行的信貸評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方及擔保人經營的業務及財務背景、上述所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預期來自該貸款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貸

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以獨立基準計算，或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將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授出之貸款合併計算）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該貸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故授出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方」	指	Absolute Marine Limited，該貸款協議的借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徐穎德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由船太易根據該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授出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該貸款協議」	指	船太易、借款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該貸款協議」一節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太易」	指	船太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提供遊艇融資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